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9-001

项目名称：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 1、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8.11）
- 4、《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 6、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马王村南 300m，紧邻王韩路				
主要产品名称	水晶工艺品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6-2020.09.0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 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比例	8.3%
一期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2.5 万元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02 号《关于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8.11）；</p> <p>6、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法定代表人任福林，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马王村南 300m，紧邻王韩路。项目设计总投资 3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裁割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五台，磨口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六台，封口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一台，烘箱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两台，本次验收为一期，投资 2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

项目原料为外购水晶棒、水晶管、水晶块等。水晶棒、水晶块经加热压制成型、水磨等工序，生产水晶块状工艺品。水晶管经裁割、封口、封底等工序，生产水晶桶状工艺品。

2.1.2 项目进度

2020 年 1 月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0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9 月 06 日-0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处，占地面积 680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
3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西侧。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西侧。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电源由热电厂引入。
5	环保工程	噪声	(1) 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封闭隔声厂房。 (2) 各类固定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废气	加热废气：由于加热设备较分散，无法集中收集，液化石油气使用量较少，燃烧后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残次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马王村南 300m，紧邻王韩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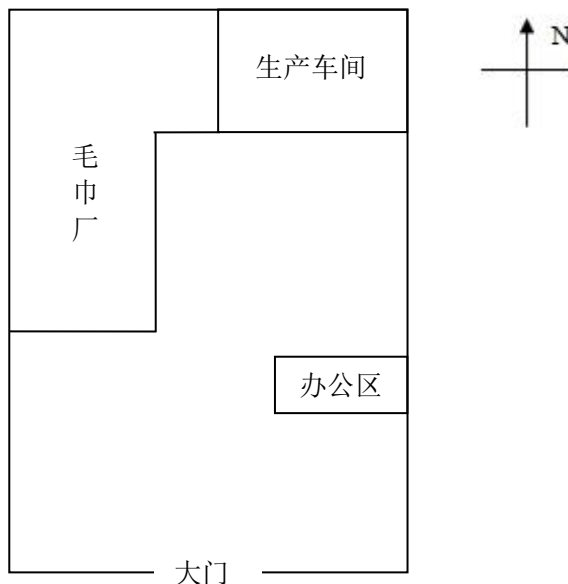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水晶块状工艺品	万只/年	200	200
2	水井桶状工艺品		100	5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一期实际年耗量
1	水晶棒	t/a	30	30
2	水晶管		40	20
3	水晶块		30	30
4	液化石油气		6	5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1	手动微型压力机	JSB-800 型	5	5
2	水晶磨边机	MB-10/11/12	22	22
3	裁割机	CG-21	6	1
4	磨口机	MK-10	6	0
5	封口机	FK-11	6	5
6	烘箱	/	2	0
7	小电炉	/	2	2
8	螺旋式压缩机	JF-30A	1	1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热电厂引入，年用电量 3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水磨工艺水喷淋循环系统补水，由冯官屯镇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量 108m³/a，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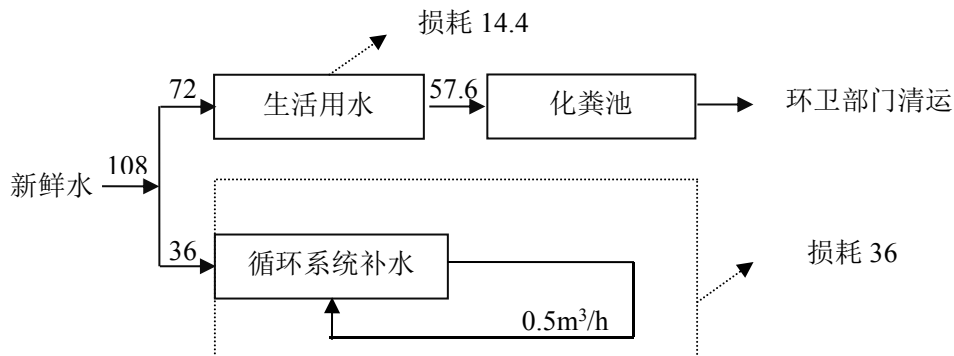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不提供食宿。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水晶块状工艺品生产工艺:

①加热压制成型: 外购的水晶棒棒头经液化石油气和氧气加热至 300 摄氏度后, 加热 10s 左右。加热后的水晶棒由微型压力机按照相应底座纹路压制成型。成型后放在小电炉内慢慢冷却。该工序有废气、噪声产生。

②水磨: 将半成品块状工艺品放至水磨机内进行打磨, 主要为了去除毛刺, 提高块状工艺品的光滑度, 在打磨过程中使用水喷淋方式, 降低粉尘产生量。该工序有噪声、固废和废水产生。

③检验、包装: 人工进行检验是否合格, 不合格品收集后堆存定期外售, 合格品进行包装, 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固废。

水晶块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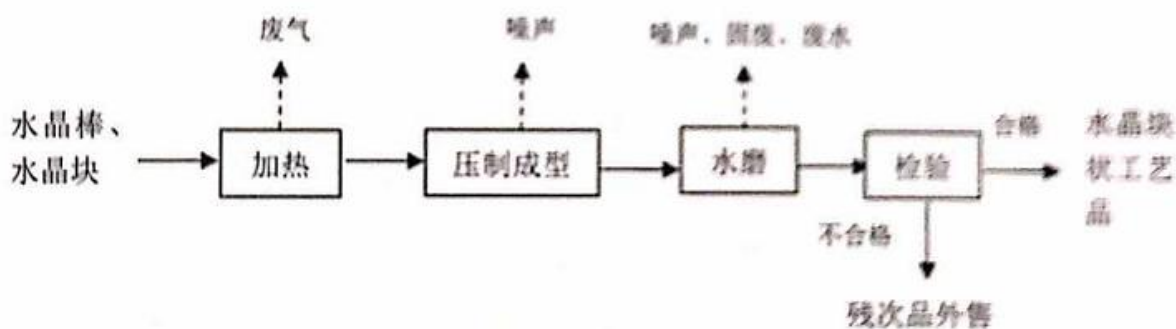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晶块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水晶桶状工艺品生产工艺:

①裁割: 将外购的水晶管按照要求进行切管, 外管、内管尺寸不同, 内外管制作工艺相同, 所用生产设备相同, 首先按长管进行划切处理 (类似划水晶), 使长管分割处出现划痕, 然后经液化石油气和氧气加热 1s 左右, 由裁割机割成所需长度。该工序有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②封口: 将切割好的内外水晶管直接利用燃气口上方火焰加热至 300 摄氏度, 加热 10s 左右, 由封口机将内外管结合。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③封底: 块状工艺品经电烘箱预热 50 摄氏度, 预热 10min 后, 进入封口机进行封底, 制得工艺品半成品。该工序有废气、噪声产生。

④磨底: 粘结好的工艺品半成品会有毛刺, 为了使工艺品底部光滑, 使用磨口机进行水磨处理。该工序有噪声、固废和废水产生。(项目一期未购置磨口机, 本次验收不包含

该工艺。)

⑤检验、包装：人工进行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品收集后堆存定期外售，合格品进行包装，得到成品。该工序产生固废。

水晶桶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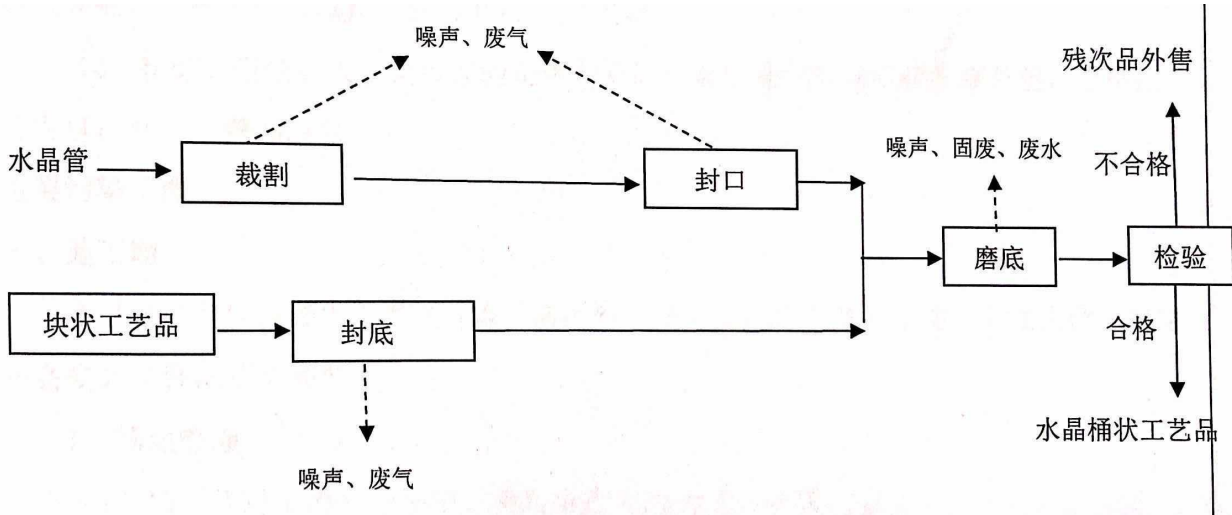


图 2-5 水晶桶状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2 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此过程会有少量的 SO₂、NO_x、烟尘产生。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此过程会有少量的 SO₂、NO_x、烟尘产生，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在生产运转时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由于企业资金问题，裁割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五台，磨口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六台，封口机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一台，烘箱实际设备数量比环评设计少两台，本次验收为二期，投资 2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污水管道、化粪池等设施均应做防渗处理，并做好路面硬化，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由于加热设备较分散，无法集中收集，天然气使用量较少，燃烧后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经计算本项目燃气污染物废气量为95818m³/a，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26kg/a，SO₂1.02kg/a，NO_x3.3kg/a，废气中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71mg/m³，10.65mg/m³，34.44mg/m³。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SO₂、NO_x、烟尘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0.4mg/m³、NO_x0.12mg/m³、烟尘1.0mg/m³）。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裁割机、磨边机、磨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

4.1.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涉及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级，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02 号

关于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 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在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300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2020.09.06	水晶工艺品	8333	8056	97
2020.09.07		8333	8152	98

注：设计能力=2500000 只/300 天≈8333 只/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20.06.24	1 年
		LH-090	2020.06.24	1 年
		LH-091	2020.06.24	1 年
		LH-111	2020.06.24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0.03.13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9.06	LH-089	100	99.92	合格
	LH-090	100	99.90	
	LH-091	100	99.87	
	LH-111	100	99.85	
2020.09.07	LH-089	100	99.84	
	LH-090	100	99.89	
	LH-091	100	99.94	
	LH-111	100	99.90	

表 5-5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备注	是否合格
2020.09.06	LH-089	0.5	0.4948	A 路	合格
		0.5	0.4936	B 路	
	LH-090	0.5	0.4946	A 路	
		0.5	0.4955	B 路	
	LH-091	0.5	0.4950	A 路	
		0.5	0.4943	B 路	
	LH-111	0.5	0.4966	A 路	
		0.5	0.4949	B 路	
2020.09.07	LH-089	0.5	0.4936	A 路	合格
		0.5	0.4933	B 路	
	LH-090	0.5	0.4946	A 路	
		0.5	0.4947	B 路	
	LH-091	0.5	0.4949	A 路	
		0.5	0.4948	B 路	
	LH-111	0.5	0.4944	A 路	
		0.5	0.4938	B 路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及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0.07.2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0.07.08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9.06	09:27	NW	26.5	1.2	100.3	3/4
	10:55	NW	28.9	1.3	100.1	2/3
	13:24	NW	33.6	1.2	100.0	3/4
	16:26	NW	29.4	1.2	100.1	3/4
2020.09.07	08:54	NW	27.3	1.3	100.2	2/3
	10:56	NW	29.4	1.3	100.2	2/3
	13:20	NW	32.7	1.2	100.0	4/5
	15:22	NW	30.9	1.3	100.0	3/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0.03.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122	2020.03.19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09.06 (昼)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2
2020.09.07 (昼)	LH-038	LH-122	94.1	94.2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SO₂、NO_x和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二氧化硫	
	无组织氮氧化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无组织二氧化硫	0.4	——	
无组织氮氧化物	0.12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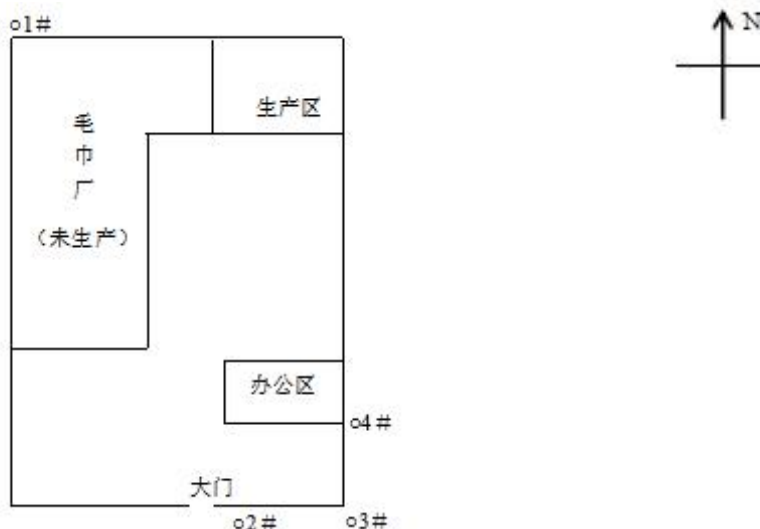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0.09.06	颗粒物	○1#	上风向	0.202	0.198	0.193	0.213	0.213
		○2#	下风向	0.253	0.270	0.235	0.258	0.270
		○3#	下风向	0.265	0.255	0.262	0.263	0.265
		○4#	下风向	0.262	0.268	0.267	0.260	0.268
2020.09.07		○1#	上风向	0.233	0.217	0.228	0.223	0.233
		○2#	下风向	0.280	0.305	0.315	0.292	0.315
		○3#	下风向	0.303	0.315	0.327	0.303	0.327
		○4#	下风向	0.302	0.303	0.317	0.302	0.317
2020.09.06	二氧化硫	○1#	上风向	< 0.007	< 0.007	0.008	0.012	0.012
		○2#	下风向	0.011	< 0.007	0.008	0.013	0.013
		○3#	下风向	0.007	< 0.007	0.011	0.016	0.016
		○4#	下风向	0.010	0.008	0.013	0.014	0.014
2020.09.07		○1#	上风向	< 0.007	< 0.007	< 0.007	< 0.007	/
		○2#	下风向	0.010	< 0.007	< 0.007	< 0.007	0.010
		○3#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4#	下风向	0.011	0.012	0.010	< 0.007	0.012
2020.09.06	氮氧化物	○1#	上风向	0.077	0.076	0.082	0.078	0.082
		○2#	下风向	0.082	0.081	0.092	0.080	0.092
		○3#	下风向	0.089	0.102	0.082	0.088	0.102
		○4#	下风向	0.100	0.090	0.096	0.083	0.100
2020.09.07		○1#	上风向	0.082	0.078	0.085	0.082	0.085
		○2#	下风向	0.087	0.086	0.098	0.085	0.098
		○3#	下风向	0.088	0.085	0.086	0.088	0.088
		○4#	下风向	0.096	0.094	0.090	0.087	0.09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mg/m³，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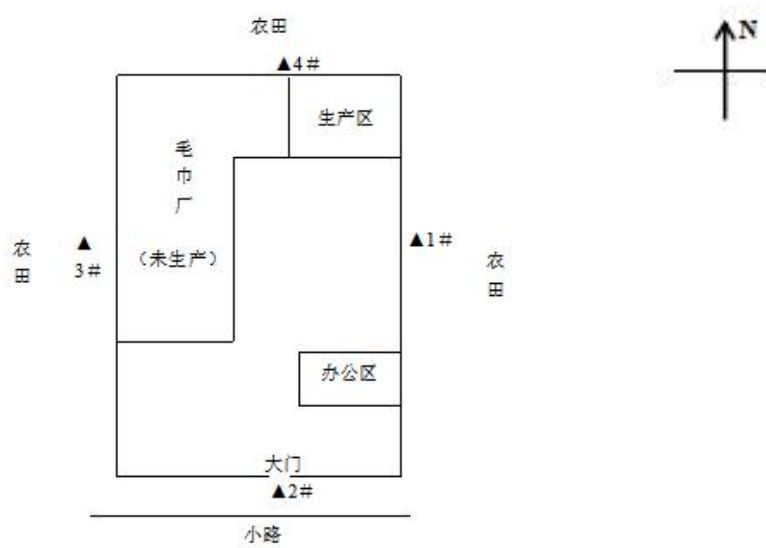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3		
2020.09.06	▲1#	东厂界	11:00—11:10	55.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4—11:24	57.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28—11:38	54.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1—11:51	54.8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39—14:49	56.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54—15:04	57.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08—15:18	55.1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22—15:32	54.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2		
2020.09.07	▲1#	东厂界	10:06—10:16	56.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20—10:30	56.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34—10:44	54.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49—10:59	54.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39—15:49	55.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54—16:04	56.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08—16:18	54.5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23—16:33	54.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57.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 年 1 月在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0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制定了《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万元）
1	噪音治理	减振基础、降噪处理	0.5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系统	1.0
3	废水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集中处置	0.5
合计			2.5
一期项目总投资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mg/m ³ ，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mg/m ³ ，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裁割机、磨边机、磨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57.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7mg/m³，无组织二氧化硫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57.5(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晶渣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06586555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马王村南 300m，
紧邻王韩路

邮政编码：252100

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2020 年 9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冯官屯镇马王村南 300m, 紧邻王韩路																	
	建设单位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065865556														
	行业类别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只水晶工艺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 [2020]102 号		批准时间		2020.8.11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 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0.5 万	固废治理(元)		0.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昼		/		57.5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102号

关于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年产 300 万只 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茌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2020 年 9 月

在平斯诺工艺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2020年9月

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年产 300 万只水晶工艺品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只/天）	实际能力（只/天）	生产负荷（%）
2020.09.06	水晶工艺品	8333	8056	97
2020.09.07		8333	8152	98

注：设计能力=2500000 只/300 天≈8333 只/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荏平斯诺工艺制品厂

2020 年 09 月 07 日